

## 12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市消防救援支队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哈密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第二批次）（三）第3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消防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烟台托普泰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水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潍坊泽润液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浮艇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移动式消防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兴化市亚鑫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2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25-65-20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鹏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25-80-20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泰州鹏晨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中昊同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